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實施辦法

97 年 12 月 27 日學務會議通過

99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就學，依據教育部頒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補助：

(一)申請資格

1.凡於本校具有學籍(不含五專前三年)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
(1)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。

(2)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。但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%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。

(3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：

①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；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。

②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

③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。

④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

(4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，新生及轉學生除外。

2.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：

(1)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

(2)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。

3.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：

- (1)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- (2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- (3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4.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(二)補助標準：

1.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學生，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，補助級距分為五級。

2.補助標準金額

家庭年收入		本校補助金額
第一級	30 萬以下	16,500
第二級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12,500
第三級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10,000
第四級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7,500
第五級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5,000

3.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
4.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
5.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未提供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；已核發者，將予追繳。

6.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

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
### (三)參與服務學習

- 1.服務學習內容：可結合課程或社團活動，或校內校外公益服務或講座。
- 2.服務學習時數：該學年度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。
- 3.鼓勵措施：前一學年度志工服務滿 40 小時以上者，得減免服務學習時數 10 小時。

### (四)辦理方式

- 1.每年 10 月 20 日前，由學生檢附三份證件①備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②前一學期成績單(一年級新生免具)③本校申請表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。
- 2.每年 11 月 20 日前，俟教育部平台匯整資料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、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，對查核之結果有疑義，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。查核合格者，補助金額將於下學期註冊通知繳費單逕予扣除，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，應於學期內一併撥付予學生。

三、本校生活助學金，於本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家庭年收入在 70 萬元以下，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，並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審核通過者依本校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。

四、凡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，可依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。

五、凡低收入戶學生附相關證明文件可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者可提供校內宿舍免費住宿；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。

六、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獎助獎金預算中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、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

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